

ལྷ་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སྲིད་གཞི་ལྷན་ཁུངས་ཚན་རིག་ལག་ཁྱུང་ལུས།

木里藏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木教体科发〔2023〕168号

木里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评选推荐 2021-2022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 人才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学校、班级管理水平和激励教育系统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人才保障，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有效地提高木里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拟在全县范围内评选 2021 至 2022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 220 名（包括优秀教育管理干部 15 名、优秀教师 155 名、优秀班主任 50 名）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由学校根据分配名额等额推荐，优秀教育管理干部由教体科局推荐，报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评定出最终人选。

各校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本校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木里县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暂行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办法，将教学能力强，课堂

效益好，教学质量高，工作责任心强和班级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评选、推荐出来。各校在评选推荐候选人时，同一教师不得同时推荐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只能推荐其中一项）。

请各学校于2023年8月18日前将所有推荐材料交教师发展中心杨建莉老师处。

- 附件：1. 木里县教体科局 2021-2022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名单；
2. 《木里藏族自治县县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方案》；
3. 2021-2022 学年度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名额分配表；
4. 木里藏族自治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
5. 木里藏族自治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
6. 木里藏族自治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7. 木里藏族自治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
8. 木里藏族自治县县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

附件 1

木里藏族自治县教体科局 2021-2022 学年度 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黄 河 （县中学党总支书记、主持教体科局工作）
- 副组长：叶 辉 （教体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机关支书记）
- 张晓鹏 （教体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支部
副书记）
- 杨自洋 （教体科局党组成员、纪委监委派驻教体科局
纪检组长）
- 李玉琳 （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 成 员：李宁林 （教体科局督学）
- 王志明 （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责任督学）
- 田维清 （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教体科局督学）
- 曾 波 （教体科局人事师训股股长）
- 鄢友莉 （教体科局办公室主任）
- 杨树林 （教体科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 杨次尔 （教体科局督导室主任）
- 吴松林 （教体科局计划财务基建股股长）
- 宋上机 （教体科局审计股股长）
- 杨兴明 （教体科局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明军（教体科局人事师训股副股长）

杨建莉（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

杨祝玛（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师训股，由叶辉兼任办公室主任，曾波担任副主任，负责具体工作。

附件 2

木里藏族自治县县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方案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班级管理水平，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快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人才保障，有效提高木里县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的名额和待遇

按照县委、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程序

县教体科局成立县级教育优秀人才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认定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学校确认推荐名单，评选小组评定。根据《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名额分配表》，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采取个人自荐、学校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报名。学校要成立领导小组和教师专家小组，结合本校实际参照《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

价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制订本校评选程序和办法，根据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择优推荐，把教育教学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高、有丰富班级管理经验的教师评选推荐出来，推荐的教师填写《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并提交 500 字以内的个人简介及业绩材料交学校初审，学校确定推荐候选人员后将评审材料（含学校制定的评选办法和评分表或《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报木里县教师发展中心。其它非统测岗位教师的评选，由各校参照《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制定评选办法。

（二）专家评审考核组评选

学校将推选出的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员上报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领导小组根据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等方式按照同等条件下业绩优先的原则（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实行一票否决）评选。

（三）人员公示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组评选认定的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四）授予荣誉称号和表彰

公示无异议人员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县纪委监委审核，县纪委监委审核后的名单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授予木里县优秀

教师、木里县优秀班主任和木里县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并给予相应表彰奖励。

(五) 评选纪律

在选拔、推荐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及学校的责任，并纳入办学评估考核范围，视具体情况取消学校参评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木里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木里县优秀教育工作者。

1.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组织处分（时间未到的）、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未出结论的。

2. 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

3. 拿民族问题说事的，无理取闹引起不良影响的。

4. 不安心本职工作，擅自离岗离职的。

5. 不按时保质完成学校（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未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的。

6.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

7. 班级管理中有失误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8. 优秀教师所任学科年末统测平均成绩低于全县同学科平均成绩的，优秀班主任所管理的班级学科年末统测平均成绩（小学语文、数学；初一：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初二：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初三：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

低于全县平均成绩的，所管理的班级班风学风差，学生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高中高考学科超过 3 科及以上成绩未达到年级平均成绩的，所管理的班级班风学风差，学生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

9. 未完成对年轻教师和新任班主任指导任务的。

10. 未完成教育局安排的教研活动或其他工作任务的。

11. 无故不参加统测阅卷工作的。

12. 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成绩（免考除外）在 C 等级及以下的，且课标考试信息化考试未过关的。

13. 在机关、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幼儿园）管理中有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所管理的学校生均平均成绩低于县平均水平的、学校综合目标考核低于县平均得分的；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成绩（免考除外）在 C 等级及以下的（含局机关管理人员）。

14. 相应工作被省州通报批评或上黑榜 3 次及以上的。

15. 如因学校评定方案细则不科学、不合理引起上访、闹访的，取消其评优资格。

16. 全年请假超过 20 天及以上的。

三、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一）县级优秀教师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1. 申报县级优秀教师必须为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含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教育系统内部借调仍在教育一线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帮扶教师）。校长（园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不参加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只参

加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2. 申报其它非统测岗位优秀教师评选的，必须为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原则上在学校其它非统测学科教师或学校其它岗位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中推荐（学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统测学科教师中推荐）。

3.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

4.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顾全大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5.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教育质量提高等方面成绩突出。

6.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学校任职岗位的满工作量。

7. 备课要素齐全、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比较科学、内容合理、重点突出。

8.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课堂驾驭能力强、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所教学科的平均成绩必须居全县前茅，最低不得低于县平均水平。

9. 所教学生对其评价好，是学校教职工公认的教学骨干。

10. 自觉提升业务素养和教学技能，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

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二) 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1. 申报县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必须是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班主任教师（含帮扶教师）。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具有班级管理的理论修养和策略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的理论水平和教育实践能力，所管理的学生对其评价好，班级管理效果名列学校前茅。

3.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顾全大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4.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教育管理方面成绩突出，有经验交流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学校任职岗位的满工作量。

6. 申报县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所管理的班级必须是班风正，学风浓，巩固率高。

7. 自觉提升班级管理能力，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8. 班主任工作细致、全面，有计划、总结，过程记录全面。

(三)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的范围和条件

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必须是教体科局机关负责教育教学

管理的干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含股长）、教体科局督学及各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含集中编班负责人），优秀教育工作者必须是执行力强、管理到位、师生一致认可、勇于改革、为推动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作用、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原则上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校（园）长所管理的学校生均平均成绩居全县中上水平、综合评估排位居中上水平（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由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具体组织实施）。

（四）新建学校的教师参加原任教学校评选，撤并学校教师参加现任教学校评选

（五）优秀名额原则上按比列分配到各校，若有学校不符合条件或出现责任事故的将名额调到其他符合学校

木里藏族自治县2021-2022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名额分配表（单位：人）

学校	优秀教师			优秀班主任数	优秀教育工作者	备注
	统测科目优秀教师数	非统测科目优秀教师	合计			
城关小学	16	2	18	14		
俄亚小学	2	1	3	1		
后所小学	3	1	4	1	1	
乔瓦镇二小	11	1	12	7		
博科小学	2	1	3	1		
麦日小学	2	1	3	1	1	
固增小学	1	1	2	0	1	
雅砻小学	2	1	3	1		
瓦厂镇小学	4	1	5	2	1	
乔瓦镇小学	3	1	4	2		
博窝小学	1	1	2	1		
白碉小学	2	1	3	1	1	
项脚小学	1	1	2	0		
三桷桠小学	1	1	2	0		
保波小学	1	1	2	0		
卡拉小学	1	1	2	0		
茶布朗镇小学	2	2	4	1		
李子坪小学	1	1	2	1	1	优秀教育工作者为集中编班
克尔小学	1	1	2	1		
屋脚小学	0	1	1	0		
下麦地小学	0	1	1	0		
水洛小学	1	1	2	0		
东朗小学	1	1	2	0	1	
依吉小学	1	1	2	0		
唐央小学	0	1	1	0		
芽祖小学	0	1	1	0		
西秋小学	1	1	2	0		
牦牛坪小学	0	1	1	0		
列瓦小学	0	1	1	0		
宁朗小学	1	1	2	0		
沙湾小学	1	1	2	0	1	
县中学	22	4	26	7	1	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均包括初中部、高中部。
民族中学	10	2	12	2	1	
红科中学	14	2	16	3	1	
瓦厂中学						
茶中						
教师发展中心	0	1	1	1	1	
县幼儿园	0	4	4	2		
教体科局机关	0	0	0	0	3	
合计	109	46	155	50	15	15